

# 桃園市桃園區北埔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桃園市桃園區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桃園市桃園區北埔里第2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何明來	42年2月18日	男	桃園市	無	桃園高級中學畢業	電子產業 自耕農 第一屆桃園區北埔里里長	一、熱忱奉獻，全職服務。 二、持續帶領環保志工服務團隊，美化環境，提升居家生活品質。 三、持續辦理里民免費健檢活動。 四、持續關懷里內獨居老人及中低收入之弱勢族群。 五、成立北埔里社區發展協會，積極招募志工舉辦各項課程與活動，鼓勵里民參與，建立祥和社區。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在選民中造成不當之影響，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礙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聽講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一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務各級機關首長或相當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沒收。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專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點，或故意毀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白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罪、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者，依該條之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條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者，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前條規定：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該辦事處或請該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辦公用款項或費用。  
四、要求有關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騷擾人員，對該團體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同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同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妨害選舉事務及地方公職人員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訴，即時開始查辦，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該管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罪、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權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四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十五條 以詐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換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詐術候選人當選，以虛偽偽造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記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107年桃園市桃園區第2屆里長選舉 投票所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民入票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政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資格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族市長、原住民族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 原住民族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民入票應注意事項：  
(一)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註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投票管理員。  
(二) 選民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民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三) 選民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錄攝影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五) 選民入票後，不得將票內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六)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聽講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聽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它不當行為，不聽制止。  
(七) 選民其他投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發給之圖章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點，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點，或故意毀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八) 在投票所四圍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聽講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九) 選舉票圖章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該條書件表格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格式樣式)：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圖章二人以上者。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 圖章加以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  
(八) 不圈安全符號。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圖章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 妨害選舉罪處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使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 妨害選舉罪處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使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四、選舉票圖章：  
(一) 直轄市長選舉票為淺藍色。  
(二) 直轄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 山地原住民族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於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 平地原住民族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於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章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圖章：  
(一) 直轄市長選舉票為淺藍色。  
(二) 直轄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 山地原住民族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於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 平地原住民族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於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章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圖章：  
(一) 直轄市長選舉票為淺藍色。  
(二) 直轄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 山地原住民族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於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 平地原住民族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於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章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圖章：  
(一) 直轄市長選舉票為淺藍色。  
(二) 直轄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 山地原住民族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於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 平地原住民族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於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章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圖章：  
(一) 直轄市長選舉票為淺藍色。  
(二) 直轄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 山地原住民族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於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 平地原住民族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於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章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圖章：  
(一) 直轄市長選舉票為淺藍色。  
(二) 直轄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 山地原住民族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於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 平地原住民族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於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桃園區)

編號	投票區所名稱	投票區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編號	投票區所名稱	投票區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編號	投票區所名稱	投票區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0001	建德國小一年一班	大園里3鄰延平路265號	大園里	1-7	0073	武陵高中一年級	中壢里6鄰中山路889號	中壢里	15-20	0145	永順國小四年二班	廣埔里12鄰永順路100號	廣埔里	1214-16
0002	建德國小一年三班	大園里3鄰延平路265號	大園里	8-14	0074	中壢集會所	中壢里22鄰中山路710號	中壢里	18-20,22	0146	同安國小五年一班(編號104)	莊敬里22鄰同德十一街48號	莊敬里	1-5,7
0003	建德國小一年五班	大園里3鄰延平路265號	大園里	15-21	0075	文山國小一年三班	文山里3鄰文山路120號	文山里	9-19	0147	同安國小五年二班(編號105)	莊敬里22鄰同德十一街48號	莊敬里	6,8,12
0004	建德國小一年七班	大園里3鄰延平路265號	大園里	22-28	0076	建國國小一年五班	中壢里6鄰國強路一段101巷31號旁車庫	中壢里	15,52,23,28,29	0148	同安國小五年三班(編號107)	莊敬里22鄰同德十一街48號	莊敬里	10,11,13
0005	建德國小一年九班	大園里3鄰延平路265號	大園里	34,37,41	0077	中山社區活動中心	中壢里17鄰國強路一段575號	中壢里	15,21,27,33	0149	同安國小一年四班	莊敬里22鄰同德十一街48號	莊敬里	15,19
0006	建德國小一年十一班(B101)	普林里14鄰建興路95號(金門二南廟側門)	大樹里	54,57,21	0078	壽士沙屯旁康樂	中壢里6鄰國強路一段91號(國強路一段101巷內)	中壢里	6,8,14,20,33	0150	同安國小五年二班(編號108)	莊敬里22鄰同德十一街48號	莊敬里	14,20,23
0007	建德國小一年七班(P110)	普林里14鄰建興路95號	大豐里	19,25	0079	中興國中一年一班	文山里3鄰文中路122號	文山里	1-8	0151	慈文國中七年一班	慈文里16鄰中正路835號	慈文里	1-5,20
0008	建德國小一年五班(E105)	普林里14鄰建興路95號	大豐里	12-18	0080	中興國中一年二班	文山里3鄰文中路122號	文山里	9-17	0152	慈文國中七年二班	慈文里16鄰中正路835號	慈文里	15,21,27,28,30,32
0009	建德國小一年三班(E103)	普林里14鄰建興路95號	普林里	1-11	0081	建明高中一年一班	文山里2鄰建興路8號	文山里	23,25	0153	慈文國中八年一班	慈文里16鄰中正路835號	慈文里	6,7,9-14,16-19
0010	宋天宮(辦公處)	建國里5鄰建興路87巷52號	建國里	15,7,8,12,16,17	0082	南門國小五年5班(廟前路)	南門里17鄰國強路303號	南門里	1,4,13	0154	慈文國中八年二班	慈文里16鄰中正路835號	慈文里	22,26,29
0011	林姓公館(辦公處)	建國里5鄰建興路87巷52號	建國里	18,22,24,26	0083	南門國小六年5班(廟前路)	南門里17鄰國強路303號	南門里	14,24,26	0155	慈文國中一年二班(編號107)	莊敬里22鄰同德十一街48號(學校後門)	莊敬里	13,25,28,35
0012	建國小學管理室	建國里23鄰建興路88號	建國里	6,9,11,13,15,23	0084	龍山國小一年五班	龍山里11鄰復興路439號	龍山里	19,9	0156	慈文國小活化教室(東105)	同安里28鄰新街六路2號(學校後院)	同安里	10,11,13
0013	大林寺	普林里7鄰建興路124號	普林里	1,8	0085	新豐高中第一班(A104)	新豐里11鄰復興路439號	新豐里	10,20	0157	新豐社區活動中心2樓	新豐里	7,19	
0014	建德國小六年十一班(B101)	普林里14鄰建興路95號	普林里	10-15	0086	龍山國小體育館教室(二)	龍潭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潭里	1-7	0158	新豐國小一年一班	新豐里20鄰國強路208巷36號	新豐里	4,5,20,24
0015	建德國小一年十一班(D104)	普林里14鄰建興路95號	普林里	16,21,26	0087	龍山國小太鼓教室(二)	龍潭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潭里	8-15	0159	新豐國小一年四班	新豐里20鄰國強路208巷36號	新豐里	6,25-28
0016	建德國小一年九班(D108)	普林里14鄰建興路95號	普林里	22-25	0088	龍山國小太鼓教室(一)	龍潭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潭里	16-27	0160	莊敬國小一年一班	莊敬里14鄰南平路487號	莊敬里	1-5
0017	建德國小五年10班(A104)	普林里14鄰建興路95號	龍安里	1,7,9-11,19	0089	龍安國小一年四班	龍潭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潭里	1-8	0161	莊敬國小一年三班	莊敬里14鄰南平路487號	莊敬里	6-9
0018	建德國小五年12班(A102)	普林里14鄰建興路95號	龍安里	16,18,22,27	0090	龍安國小一年四班	龍潭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潭里	9,16	0162	莊敬國小一年五班	莊敬里14鄰南平路487號	莊敬里	10-13
0019	林姓公館管理室	建國里1鄰建興路199號	建國里	18,22,24,26	0091	龍安國小一年五班	龍潭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潭里	17,22	0163	莊敬國小一年二班	莊敬里14鄰南平路487號	莊敬里	14,20
0020	建國國中601教室	普林里17鄰新街20號	普林里	6,7,11,18,19,24,26,34,37	0092	上海路大樓二期二樓(文庫中心)	龍潭里11鄰中正路51號	龍潭里	1-10	0164	同安國中9年6班	普豐里14鄰南平路487號	普豐里	1-7
0021	建國國中617教室	普林里17鄰新街20號	普林里	9,17	0093	龍潭里安樂社區中心	龍潭里22鄰國強路一段208號	龍潭里	20,22,24,27	0165	同安國中9年7班	普豐里14鄰南平路487號	普豐里	8,14,28
0022	建國國中621教室	普林里17鄰新街20號	普林里	18-25	0094	宏慶大廈中庭藝文活動中心	龍潭里15鄰江南十街24號	龍潭里	11,19,23	0166	同安國中9年8班	普豐里14鄰南平路487號	普豐里	24,27,29,31
0023	建國中學學習中心7	普林里17鄰新街20號	普林里	26,30	0095	龍山國小一年二班	龍潭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潭里	17,9-11	0167	同安國中9年9班	普豐里14鄰南平路487號	普豐里	15-23
0024	龍安建德完	普林里12鄰永美路71號	普林里	1,1,20,22,32	0096	龍山國小一年三班	龍潭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潭里	12,17,23	0168	同安國中9年10班	普豐里14鄰南平路487號	普豐里	24,27,29,31
0025	林姓公館管理室	普林里1鄰建興路199號	普林里	2,4,5,13,15,23,33,35,36	0097	龍山國小一年一班	龍潭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潭里	18,18,22,24	0169	同安國中9年11班	普豐里14鄰南平路487號	普豐里	9-15
0026	龍安建德完	普林里28鄰建興路181號	普林里	3,8,10,16,17,21,31	0098	龍山國小一年四班	龍潭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潭里	1,7	0170	同安國中9年12班	普豐里14鄰南平路487號	普豐里	16,20
0027	林姓公館	普林里25鄰建興路144號	普林里	6,7,11,18,19,24,26,34,37	0099	龍山國小一年五班	龍潭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潭里	8,15	0171	同安國中9年13班	普豐里14鄰南平路487號	普豐里	1,7
0028	呂學培完	普林里4鄰永美路87號	普林里	1,8	0100	龍山國小教研室(一)	龍潭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潭里	16,23	0172	同安國中9年14班	普豐里14鄰南平路487號	普豐里	9,17
0029	建國國中和平樓禮堂教室	普林里12鄰建興路2號	普林里											